

#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-第2次公告

## 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 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	長期代理教師，擔任級任 (留職停薪缺)	1	1	110/2/22-110/07/02 (實際期間以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

第1次公告時間	110年2月09日(星期二)至110年2月16日(星期二)
第2次公告時間	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至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

第3次公告時間	110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110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
第4次公告時間	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
第5次公告時間	110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、本校網站  
<http://www.htps.tn.edu.tw>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 
<http://104.tn.edu.tw/llist.aspx>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)。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0年2月09日（星期二）至110年2月16日（星期二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0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10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

1. 第1次報名地點：本校警衛室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，電話：06-2567146#816）

2. 第2-5次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，電話：06-2567146#802）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報名表 1份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- (三)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。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0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0年2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0年2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10年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5次甄試日期	110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到本校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數學5下南一版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(第14分鐘響鈴1次，第1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。

###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2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2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0年2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0年2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：先到人事室等候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告

第1次甄選招考錄取人員	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第2次甄選招考錄取人員	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第3次甄選招考錄取人員	110年2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3時
第4次甄選招考錄取人員	1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第5次甄選招考錄取人員	110年2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
四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後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後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2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4時後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後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2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後

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  
(<http://www.htps.tn.edu.tw/>)
- 二、應考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聘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配合相關防疫工作。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